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97號

原告 鄭任宏

被告 鄭永岳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簡字第30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官 張立亭

法官 陳俞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雅琪